

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辦理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到宅服務作業原則

第一條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便利性及可近性服務，特訂此作業原則。

第二條 提供到宅服務如下：

- 一、輔具到宅評估。
- 二、輔具到宅維修。
- 三、輔具借用到宅運送服務。

第三條 輔具到宅評估服務：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24 小時使用維生設備、氣切或兩管以上、無法自行翻身坐起者。
- 二、個案獨居且行動不便者。
- 三、居住 2 樓(含)以上且無電梯的行動不便者。
- 四、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者。
- 五、行動不便且自有操作型輔具者(例如：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帶輪型助步車、高活動型輪椅等)。
-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或輔具中心認定者。

第四條 輔具到宅維修服務：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大型物件不利於運送，需要維修者。
- 二、24 小時使用維生設備、氣切或兩管以上、無法自行翻身坐起者。
- 三、個案獨居且行動不便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或輔具中心認定者。

第五條 輔具借用到宅運送服務：服務對象須符合可出具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第六條 本作業原則經新竹市政府 110 年 02 月 26 日府社障字第 1100038267 號函核備訂定，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起實施。